

謹將此書獻給

為救贖人

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三天後復活、

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

主耶穌基督

榮耀歸主聖名

目 錄

推薦序	奇妙恩典（衣立凡 牧師）	8
序言	榮耀歸給祂	10
1.	從黑暗權勢進入光明國度	13
2.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21
3.	神的愛能改變生命	27
4.	奉獻	33
5.	只一摸，必得醫治	37
6.	主應允的奇蹟	43
7.	開刀的後遺症	49
8.	被仇敵攻擊，主釋放我	57
9.	驗排氣與傳福音	61
10.	聖靈啓示趕鬼	69
11.	傳福音給佛教徒	73
12.	全家人的蒙恩和見證	79
13.	宣告軟弱隱藏在主裡	95
14.	受撒但的恐嚇與攪擾	101
15.	是愛的神作我牧人	111
16.	主是暴風雨中的避難所	125
17.	學習跟隨羔羊	139
18.	傳福音受試探	149
19.	船帆石之旅與傳福音	155
20.	父神允許最後的四分鐘	163
	詩歌：頌讚主尊名	169
	最美的祝福	170

推薦序

奇妙恩典



賴王秀蘭姊妹所寫的書，是一個蒙恩基督徒最好的見證，書中述說著她如何從一個拜偶像的背景中走出來，看見神的恩惠和奇妙的福音。從見證中，可以發現她的幾個特點：

第一是與神的關係：因從極黑暗中轉向光明，所以她的改變非常明顯，一信主就與

主有很親密的關係，每天不斷地藉著禱告、讀經，認識主、親近主；並藉著與主的交通，聽到神對她說話，也從順服之中，看到神的工作。

第二是對福音的負擔：因確實地蒙受恩典，所以秀蘭姊妹就盡力地向每一個可能遇見的對象傳講福音，在書中可以看到，主曾藉著她所傳的福音，使很多人的靈魂得救。

第三是本身的經歷：秀蘭姊妹如何從淺入深，都是藉著順服，學了十字架的功課，使靈命有進步，雖然也有軟弱，但是靈命卻不斷地被更新。在家中，建立與家人、兒女們的屬靈關係，也看見主在她家中的恩典；在教會中，也因著她的見證，堅固弟兄姊妹的信心。

秀蘭姊妹一得救，本人就認識她，一路走來，特別為著她屬靈的學習而感恩，現在更發現她有寫作的負擔，也真的將所領受的，印刷成書，心中更是喜樂。我很願意在此為她寫文字推薦，願將一切的榮耀歸給救她、愛她及召她的主。

台北基督徒聚會
衣立凡 牧師

我過去痛苦的生活。在書中，我將分享如何倚靠主、走出撒但黑暗的勢力，和弟兄姊妹、福音朋友一同分享主在我身上的恩典和主榮耀的作為，盼望能讓讀者在屬靈的生命上得幫助。

這見證是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完成的，主要我先寫好，給牧者過目，過目完，就等主感動再出書。

二〇〇五年十月，主啓示我「時候到了」。第一本書在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出版。

在此分享主感動的經文：「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馬太福音五章8節）

第一章

從黑暗權勢進入光明國度

（一九九〇年四～五月）



被黑暗權勢捆綁的日子

這是發生在一九九〇年四月廿八日的真實故事。我是台灣人，我們的觀念就是不能忘記祖先，要紀念並祭拜他們，另外還要拜一些其他所謂的「神明」。

一九七〇年結婚之後，我就跟著婆婆拜了五年祖先、神明，後來搬到我們自己買的房子，不到一年，就把祖先牌位及神明請來，前後一共拜了二十年，卻仍無法離開黑暗權勢的捆綁。

婚後，我大病、小病不斷，孩子們也經常生病。若有半個月能不吃藥，就覺得要謝天謝地；這二十年的苦，實在是一言難盡。

我一直在想，如果我拜的神是「真神」，一定會保佑我們平安，不可能讓我們不得安寧。但事實是：從一九七〇年～一九八九年，我們全家大小，不斷地出狀況，看過的醫生多得數不清，而我更從一九八九年起，天天失眠、睡不好覺，還經常做噩夢。一九九〇年更嚴重，我每天夜裡喊叫，我先生常被嚇醒，問我為何這樣，我也不知其所以然。

我自己也常被噩夢嚇醒，有時候覺得有人拍我大腿，以為是我先生叫我，他卻說沒有。我心裡有點害怕，就去求問廟裡的師父，他叫我去祭拜鬼神消災，但沒有果效；後來師父再為我唸經，用符咒把我控制了九天九夜，不出門，不見天日。為了要除去心中的懼怕，我們在家裡貼滿符咒，卻還是沒有絲毫用處。看了中、西醫，醫生驗了血，也查不出病因，而我則是眼球發紅、臉部泛黑，愈看自己愈覺得可怕，正如

經上所說：「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以弗所書二章12節）

下定決心信耶穌

一天早晨，當我在澆花時，抬頭注視著天空，說：「蒼天有眼，不會讓我活得比死還痛苦，我相信蒼天會救我。」

兩天後，奇妙的事發生了，在我徹夜未眠的那個晚上，似乎有聲音在我耳邊說：「只有耶穌才能救你。」當時是凌晨一點半。

這句話提醒了我。以前曾聽鄰居說耶穌能醫病趕鬼，但當時我不認識這位神。我又想到，前一天有位朋友要信耶穌，我還對她說：「你敢背祖？」沒想到，今天我也要信耶穌了，那豈不也是「背祖」？輾轉難眠、思考了一整夜後，到了早上六點多，我終於下定決心要信耶穌。

決定之後，我點香告訴神明及祖先，說：「你們沒有辦法救我，我已經決定要信耶穌了。」然後請我的朋友聯絡教會，她對我的改變頗為驚奇。

決志信主後的爭戰

和朋友通完電話後，我騎機車去買菜，沒想到，

一小時內竟出了兩次車禍，回家時雙腳都受了傷。

教會的姊妹打電話來問我：「要信耶穌嗎？」我說：「是。」

她又問我：「你認識耶穌嗎？」「不認識。」

那位姊妹就對我解釋信耶穌的意義，以及如何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並告訴我：「信耶穌後，你的那些神桌要除掉。」我說：「好。」

我告訴這位姊妹買菜時出了車禍，她說：「沒關係，神會醫治你，要有信心。」她要我和她一起禱告。當時我一面禱告一面哭，想到那些神明、祖先牌位要除掉，還有點捨不得，因為那些至少也值五、六萬元。禱告完，心中的重擔都釋放了，我就這樣在電話中接受了耶穌。

雖然知道有黑暗權勢攻擊我，但更堅信耶穌揀選了我，不管有多大的事我都不怕。

中午，難得地睡了一覺，起來時感到很舒服，我已有兩年沒有如此好好地睡過覺了，真是滿心感謝神；車禍受的傷也不痛了，本來我全身都是僵硬的，現在全身變得柔軟了，非常地喜樂。

在先生下班回來前，我寫了一張字條，說：「我今天信耶穌了，不要再點香。」他回來看了字條很驚訝，孩子們也覺得訝異。到了晚上，我把有關信耶穌

的一切都說明清楚，並向他們道歉。我先生很明理，他因愛我，僅說：「只要你平安，信耶穌也可以。」感謝主！

第二天早上，我出去遛狗，回家順路買水果。那家店主養了一隻貓，我一進去，牠就衝上來咬狗，我去擋牠，那貓就跳起來抓我的大腿，當場流血，幸好我穿的是長褲，不然更嚴重。我趕緊回家擦藥，看到腿上有二十個大大小小的洞，皮都在傷口中。我知道邪靈不肯放過我，卻更堅定我要信耶穌的心，於是我打電話將這事告訴徐姊妹，她趕緊請教會的姊妹們為我禱告，到了晚上傷口就好多了。

第四天，教會有五位弟兄姊妹來看我，順便為我先生能得救，以及為我家作潔淨禱告。當我先生看到我身體好轉，他也答應要信耶穌。感謝神！祂愛我們全家，當天就除去了那些偶像。

在此奉勸所有在信主道路上受試煉的朋友們，不要怕，只要信！

☞ 信主後的改變及喜樂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三日母親節，我們夫妻倆同一天受浸。

神愛世人，祂是光，是道路、真理、生命。

神有慈愛和憐憫，甚願救我們脫離黑暗。我們要活在光明中，不要活在黑暗裡。如果不藉著主耶穌基督到神那裡，我們就不能得見神。

從我身上的改變不難明白，主耶穌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歷世歷代、古今中外的偉人死了，從未有復活的，惟有道成肉身的耶穌，死後三天復活、升到高天，在天父的右邊為我們代求。

人們都懼怕黑暗權勢，所以很多人辛苦地拜偶像。因為黑暗權勢在空中掌權，控制我們的心靈和思想，以至於我們活在罪的捆綁，以及各樣的痛苦折磨中。但神是個靈，祂要我們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就能得著主所賞賜的平安、喜樂、健康。我們肉眼雖然看不見神，神的慈愛卻永遠長存。

我以前不認識神，錯拜了那些偶像、祖先。我在想，真神能用錢買通嗎？買得到的是人手所造的。聖經上說：

「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有喉嚨也不能出聲。造他的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詩篇一一五篇4～8節）

神並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祂要住在我們心中，教導我們如何過有意義的生活，不再拜偶像，能有分於祂的聖潔。

以賽亞書六十六章1節：「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所以，神不是物質，是買不到的，祂也是不能被收買的。祂是創造宇宙萬物的榮耀主，人不能憑肉眼看見祂。

對待祖先，用心追思、紀念他們是對的，神要我們趁父母在世時多孝順他們：「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以弗所書六章1～3節）

要孝敬父母，使我們得福，這是神帶應許的誡命，但不是一味地祭拜祖先，這無異是將神當得的榮耀歸給人。主禱文一開始就是：「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當我們學習尊主的名為聖、單單將榮耀歸給祂，就能討天父的喜悅，我們的生命也必因祂而蒙福。

過去，我也是愚昧地拜偶像，若有人和我一樣痛苦，希望你們相信並接受主耶穌基督，祂是賞賜平安的神，願平安臨到你們家中，也願祝福臨到閱讀這本書的每一位弟兄姊妹和福音朋友。